陕西省平利县司法局

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平利县司法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法治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社区矫正办公室（社区矫正中心），下辖县“148”法律服务所、康利达律师事务所、途科律师事务所、县人民调解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。止2019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17名人，事业编制4名，实有人数22人。

**二、平利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；参与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；指导镇司法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法治宣传、普法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地方、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管理、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；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，管理公证机构，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。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工作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指导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六）开展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县级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完成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交办工作任务。

（九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**

2020年，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建设更高水平“法治平利、平安平利”为目标，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等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突出抓好脱贫攻坚、扫黑除恶、“七五”普法、特殊人群管控、法治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司法所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，着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,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**主要任务是：**1.巩固提升脱贫摘帽成果；2.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3.全面完成“七五”普法任务；4.加强特殊人群管控；5.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；6.依法做好法治监督工作；7.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；8.调解工作实现新发展；9.积极推进司法所体制改革工作；10.着力加强平安建设；11.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；12.加强宣传思想文化暨精神文明建设；13.围绕大局服务中心；14.做好城市创建工作。

**四、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（一）单位预算收入情况

司法局2020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14.73万元。

（二）单位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14.73万元（同比增长16.61万元），其中含人员支出247.7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.49万元，专项资金支出45.54万元。

（三）三公经费运行情况

本部门 2020年三公经费安排6万元。其中招待费本年安排1.5万元；会议费安排1.5万元，培训费3万元。

附：1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

2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

3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 
 4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（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）

6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7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（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）

8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9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

10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

11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

12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（资产配置、购买服务）预算表

13、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
14、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15、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16、2020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平利县司法局

2020年6月5号